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志銘

記錄：林良壽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志銘、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張委員智學、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陳主任金春、張主任婉茹、吳主任惠美、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七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記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王金本因故於本(108)年7月9日辭職，經查該第4選區代表應選名額1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7月11日府民行一字第1082109016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訂於108年9月21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7月11日府民行一字第1082109016號函辦理。
- 二、經查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應選名額1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08年9月21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08年7月23日起至9月22日止，為期2個月，水林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督導水林鄉公所確實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07萬1,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以108年3月底人口數3371人計。3371人 \times 70% \times 30元+200萬元=207萬1000元(未滿新台幣1000元之尾數以1000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年5月17日中選會召開「研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第1次會議」，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經決議以，每所選舉人人數以1,200人為原則，108年5月經評估擬增設之投票所納入設置；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並擬具改善措施報中選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中選會並於108年5月2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前開兩項選舉投票所設置作業，有關選舉人人數超過1,500人之投票所，請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前往勘查，研議分設投票所或擬具改善措施，填具選舉人人數超過1,500人之投票所改善情形表於108年6月10日前函報中選會。
- 二、案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復結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預定設置總數為17,361所，較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設置15,886所，增加1,475所；超過1,500人之投票所計1,470所。
- 三、又查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23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依上開規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不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前開兩項選舉投票所之設置，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選會前開108年5月17日會議所訂原則、投票所地點勘查結果，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

招募評估情形，再作檢視後，於108年7月10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函報中選會，俾據以辦理後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應用物品採購作業。

四、有關前開兩項選舉新設及選舉人人數超過1,500人之投開票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督導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及改善措施。

五、以上經中選會決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1,200人為原則，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原則、投票所地點適當性、無障礙設施情形勘查結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開票結果報送作業評估情形，再作檢視後，於108年7月10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函報中選會。

六、依上雲林縣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超過1,500人以上業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增設。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超過1,300人以上，評估後若無窒礙難行，鄉鎮市公所原則上亦朝向辦理增設及作鄰別調整，因此，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設置有557所投開票所，經辦理增設及作鄰別調整後，109年1月11日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設置有609所投開票所。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請確實執行。

二、請業務單位將投票所增減及調整後數量明細，併同會議紀錄一併寄送委員。

三、補充意見，以後業務單位資料呈現應詳細。

與會委員及列席人員發言重點：

陳委員秀月

1. 本案投開票所設置與說明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應用物品採購有何相關？
2. 應屬中央的經費採購不該由地方負擔。

陳組長昭如

1. 投票所確定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採購作業。有關陳委員所提應用物品採購係指票匭、遮屏之採購，這部分由中央統一採購，各縣市分攤。
2. 票匭、遮屏每年均有庶務檢核，列入財產管理事項。
3. 近年選舉投票櫃均採用紙票匭，有些公所把舊的、不堪使用之設備報廢，因上次選舉併公投，所需數量較多才有短缺現象，依目前所需數量應屬足夠。
4. 本次選舉所有經費均由中央編列。

張主任委員志銘

1. 業務單位應確時掌握所需設備數量。
2. 投票所數609所，應把各鄉鎮市增減及鄰里別調整明細，併同會議紀錄一併寄送給委員。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